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1

檢驗室地址：中壢市內壢遠東路128號 電話：(03)455-8017

聯絡人：陳秀雲

FAX：(03)463-5887

委託單位：富岡國小

委託者地址：桃園縣楊梅鎮豐野里中正路147號

受檢單位：富岡國小

行業別：學校

採樣地點：訓導處

採樣單位：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採樣行程代碼：FODW100921BT6

委託編號：YZ990C1387

採樣時間：99年09月23日10時15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99年09月23日

報告日期：99年09月27日

報告編號：C991387-1

許可	樣品報告編號		C990923E				檢驗方法	環保署 飲用水 標準值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飲用水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值	開始培養時間	培養基名稱	原始數據			
	總菌落數	CFU/mL	<5	99年09月23日 18時00分	TGE Agar	1倍/0，0	NIEA E203.55B	100	
#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99年09月23日 18時00分	LES Endo Agar	0，0	NIEA E230.53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樣品報告共 1 頁。
-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 4.本報告僅對所採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主管：

林銀松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1

之照點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1

檢驗室地址：中壢市內壢遠東路128號 電話：(03)455-8017

聯絡人：陳秀雲

FAX：(03)463-5887

委託單位：富岡國小

委託者地址：桃園縣楊梅鎮豐野里中正路147號

受檢單位：富岡國小

行業別：學校

採樣地點：一年甲班

採樣單位：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採樣行程代碼：FODW100921BT6

委託編號：YZ990C1387

採樣時間：99年09月23日10時20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99年09月23日

報告日期：99年09月27日

報告編號：C991387-2

許可	樣品報告編號		C990923F				檢驗方法	環保署 飲用水 標準值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飲用水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值	開始培養時間	培養基名稱	原始數據			
	總菌落數	CFU/mL	<5	99年09月23日 18時00分	TGE Agar	1倍/0，0	NIEA E203.55B	100	
#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99年09月23日 18時00分	LES Endo Agar	0，0	NIEA E230.53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樣品報告共 1 頁。
-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 4.本報告僅對所採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主管：林錦松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1

之照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1

檢驗室地址：中壢市內壢遠東路128號 電話：(03)455-8017

聯絡人：陳秀雲

FAX：(03)463-5887

委託單位：富岡國小

委託者地址：桃園縣楊梅鎮豐野里中正路147號

受檢單位：富岡國小

行業別：學校

採樣地點：四年戊班

採樣單位：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採樣行程代碼：FODW100921BT6

委託編號：YZ990C1387

採樣時間：99年09月23日10時25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99年09月23日

報告日期：99年09月27日

報告編號：C991387-3

許可	樣品報告編號		C990923G				檢驗方法	環保署 飲用水 標準值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飲用水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值	開始培養時間	培養基名稱	原始數據			
	總菌落數	CFU/mL	<5	99年09月23日 18時00分	TGE Agar	1倍/0，0	NIEA E203.55B	100	
#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99年09月23日 18時00分	LES Endo Agar	0，0	NIEA E230.53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樣品報告共 1 頁。
-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 4.本報告僅對所採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主管：林銀松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1

林銀松

